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149 號

聲請人 劉傳文

上列聲請人認為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02 年度苗簡字第 368 號刑事簡易判決牴觸憲法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## 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02 年度苗簡字第 368 號刑事簡易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有違正當法律程序及憲法第 16 條所保障之訴訟權而牴觸憲法，爰聲請憲法法庭宣告系爭判決違憲等語。
- 二、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，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、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收受系爭判決後，原得依法提起上訴，然聲請人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提起上訴，核與前揭要件不合，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，本審查庭爰依上揭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4 日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

大法官 黃昭元

大法官 呂太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淑婷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4 日